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8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債　權　人　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純萍

前列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、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共同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明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濫用假扣押制度，造成債權人公司資金週轉不靈營運困難而受有損害，聲請對債務人吳明龍發支付命令，惟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假扣押執行命令，執行債務人為秦啟松及黃純萍，並非本件之債權人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等，而公司負責人個人財產遭假扣押，與公司之資金周轉與營運是否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？猶未可知。是債權人就此部分之主張並未釋明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